

开平市大沙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工程项目资金验收审计服务采购公开询价的公告

(编号 kp2020-02052)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拟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开平市大沙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服务。

二、项目任务和成果要求

(一) 项目任务

本审计项目为开平市大沙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验收审计服务。

(二) 成果要求

对开平市大沙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资金验收审计,并出具资金验收报告。报告需要附上审计抽查资料等。

三、供应商要求

本项目实行网上选购服务商,服务商条件及相关要求:

1、服务商必须是合法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

2、服务商为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本服务项目涉及的专

项资金的项数较多,执业注册会计师 6 人以上且会计师事务所成立十年以上,服务商所派人员中至少需要有执业 10 年以上的注册会计师 2 人。

3、执业质量较好,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惩戒,提供证明。

4、服务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服务商需有对政府部门相关专项扶持资金项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工作经验。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

7、服务提供方不得泄露在审计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否则除赔付购买服务方全部项目支付资金外,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服务提供方存在以下违约行为则终止协议,赔付购买服务方全部项目支付资金:①服务质量不合格;②工作评估不合格。

四、项目实施方式及保障措施

(一) 实施流程

1、本审计不实行送审方式,实行进点审计。交通工具由服务商负责。

2、本项目服务时间原则上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项专项资金验收完毕。

(二) 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

本项目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办公室负责，全程跟踪协调相关工作。

五、服务收费计算

本服务项目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若有多家供应商竞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和规模、审计服务经验，有对政府部门相关专项扶持资金项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工作经验为优先选择标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七、付款方式

资金按照财政规定程序拨付至中标供应商，付款方式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八、报名信息

1、凡有意参加报价的合格供应商，请于即日起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5:30 期间，将加盖公司印章的报价单扫描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发至以下邮箱：874815553@qq.com；或将纸质报价文件送至我单位 5 楼办公室。

2、报价时须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九、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地址：开平市长沙卫民路 10 号

邮编：529300

联系人：余小姐

电话：0750-2297652

邮箱：874815553@qq.com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2020年11月9日

